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3〕18号

关于《2万吨/年钛酸锂生产线热能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港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锦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万吨/年钛酸锂生产线热能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港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年钛酸锂生产线热能变动项目位于富民县工业园区钛化工产业园（白石岩—大白坡片组团中的大白坡组团）大凹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28'6.4"，北纬 25°17'9.20"。项目不改变钛酸锂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仅将原电烧结窑变更为天然气烧结窑，烧结窑规格由 $\phi 1926 \times 12800\text{mm}$ 变动为 $\phi 2000 \times 40000\text{mm}$ ，同时增加两台烧结窑鼓风机，配套建设 $\phi 0.3 \times 350\text{m}$ 天然气管道和天调压柜，其他设备不需要变动。项目总投资 112.5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连续硬质围挡、遮盖露天堆场、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定期洒水抑尘。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部分与废弃土石方清运至合法渣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均依托钛酸锂项目拟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烧结窑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烟气直接与铁源、钛源混合料接触换热，烟气经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40m高的排气筒（内径1.0m）排放。烧结窑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焙（煅）烧炉窑（耐火材料）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0\text{mg/m}^3$ ；二氧化硫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即：二氧化硫 $\leq 850\text{mg/m}^3$ ；氮氧化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即: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7.5\text{kg/h}$,氯化氢 $\leq 100\text{mg/m}^3$,排放速率 $\leq 2.6\text{kg/h}$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收集后送至钛酸锂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2)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总量

(1)废气总量为:氮氧化物 6.03t/a ;二氧化硫 0.152t/a ,颗粒物 0.968t/a ,氯化氢 0.761t/a 。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924t/a ,氨氮 0.048t/a 。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3年7月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

